

内 部 明 电

发往：见报头

签批
盖章 林金辉

序
号

等级： 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2025〕81号 泉港机发

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泉港区医院 增加血液透析机位及变更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的通知

泉港区医院：

你院提交的关于泉州市泉港区医院增加血液透析机及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申请材料已收悉。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审核，同意你院的血透床位数由原来的 21 床增至 31 床，原核准登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郑炜变更为朱明。

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9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